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3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婷	胡新成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电话	027-87028626	027-87028626	
电子信箱	haiod_dsh@163.com	haiod_dsh@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408,362.47	136,879,633.01	1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41,834.67	10,881,222.41	10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975,912.75	9,890,220.44	1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66,046.17	19,215,173.13	21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0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0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1.75%	1.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379,029,754.68	1,262,185,665.31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3,246,819.46	659,422,685.39	5.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2.94%	56,570,000	56,570,00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87%	2,000,000	2,000,00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87%	2,000,000	2,000,000		
李晓明	境内自然人	1.02%	1,084,776	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019,900	0		
宋雄文	境内自然人	0.51%	550,000	412,500		
付承智	境内自然人	0.50%	529,500	318,000		
答浩	境内自然人	0.49%	525,000	315,000		
叶顺	境内自然人	0.48%	510,000	306,000		
丁建珍	境内自然人	0.45%	480,000	480,000		
刘乾俊	境内自然人	0.42%	450,000	3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张丽、张学军系张海波的姐姐，与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丁建珍系张海波的配偶，丁建珍的哥哥丁权持有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537%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晓梅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93,504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0 股，合计持有 393,904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发展动力放缓，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此大背景下，桥梁钢结构行业虽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和转型发展的双重挑战，但迎来了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快推进期和钢结构桥梁等绿色交通基础建设大力推广期，行业呈现加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以信息化管理为主线，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夯实主业，谋求多元化发展”的目标，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稳定、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34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97.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2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7,902.9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9,324.6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13%。

（一）持续秉承“价格与服务”的市场导向

报告期内，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架构、增加营销人员，持续加强区域性营销网络的建设，完善营销体系，实行更加灵活、适应市场的营销机制，加大市场开发渠道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大型总承包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稳定发展；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高公司项目服务质量，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提升科技创新驱动力

在工艺技术方面，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了科技创新型人才的引入力度和生产流程、工装设备等方面的科技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考察、学习国际先进的自动化装备，结合公司自身需求，与国内先进的设备厂家联合研制适合公司发展的自动化设备，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和产品的科技含量；

在管理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创新、创利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全员降耗创效，对生产经营制度、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完善，有效降低了企业风险，提高了运营效率。

（三）完善体系、强化执行、储备人才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优化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持续搭建信息化流程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企业风险管控能力、提升了企业运营效率；同时，公司也积极提炼、优化各管理层级的绩效考核指标，借助信息化系统数据持续检查，有力地提高了体系执行效率。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细化了培训制度并建立了内部讲师机制，优化完善了薪酬及绩效管理体系，持续引进吸纳优秀人才，加速了人才的培养和沉淀，为企业战略发展做好复合型人才的储备。

（四）严抓安全促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安委会的责权利，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推动安全体系的实施，加大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加大现场安全巡视及隐患排查，提高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的监管力度，采取有力的安全保障措施，增加安全措施费用投入，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

（五）高度重视融资及应收账款清收工作，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其他融资为辅，不断加大筹措项目资金的工作力度；通过持续定期组织收款专项会议，实行分层分级的项目计量款及尾款清收工作，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同时积极筹措、稳步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工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	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	

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准则)。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规定,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不产生重大影响。

2)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本公司经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19年半年度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①执行新报表列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合并)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598,432.53
	应收票据	28,714,000.00
	应收账款	377,884,432.5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5,867,072.32
	应付票据	180,824,970.48
	应付账款	205,042,101.84

②执行新报表列式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母公司)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598,432.53
	应收票据	28,714,000.00
	应收账款	377,884,432.53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5,867,072.32
	应付票据	180,824,970.48
	应付账款	205,042,101.8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